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1126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威爾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茵諾衛生套」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18851號）醫療器材產品涉違反藥事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5年6月16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500569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輸入販售之旨揭醫療器材產品，其藥物許可證業於102年5月20日屆效並於104年8月3日經衛生福利部註銷在案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立即下架勿陳列販售旨揭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3029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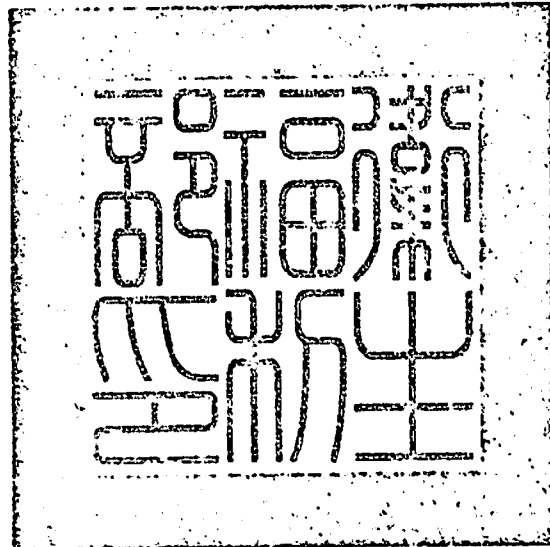
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604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集德醫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已逾有效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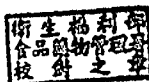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二件)

(一)衛署藥輸字第016849號 品名「"麥林可" 康利造影劑6
0 注射液」

(二)衛署藥輸字第021587號 品名「"麥林可" 造影劑7 6 注
射液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
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
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
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集德醫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

部長 林美延

